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2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4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49,448,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8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0,705,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99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8,74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6人，代表股份15,83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4,38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代表股份1,44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2、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李小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60,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5,743,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1%；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60,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43,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1%；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60,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43,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1%；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5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4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1%；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6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3%；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47,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9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3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13%；反对9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6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3%；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6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3%；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37,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反对1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19,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4%；反对1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36,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0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19,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8%；反对10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7%；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39,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87,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2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9%；反对87,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5%；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8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06,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弃权1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56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4%；反对106,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8%；弃权1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8%。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02,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72,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85,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87%；反对72,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5%；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7%。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68,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8%；反对72,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10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2%；反对72,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0%；弃权10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成宏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出具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瑞银证券为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孙利军先生、罗勇先生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之一罗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委派顾承宗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罗勇先生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利军先生、顾承宗先生。本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瑞银证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不影响瑞银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罗勇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

顾承宗先生简历

顾承宗，男，保荐代表人，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为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三级候选人。顾承宗先生曾先后参与执行了麦加芯彩15.68亿元A股IPO、前沿生物18.44亿元A股IPO、春秋航空18.16亿元A股IPO、浦发银行300亿元境内优先股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298亿元A股非公开发行、南京医药引进联合博瑞战略投资人、春秋航空35亿元A股非公开发行等境内股权融资项目，同时还参与了多家企业的债券融资项目以及境外股权融资项目。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5年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458]期收益凭证”；2025年1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468]期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458]期收益凭证	2,000.00	90天	1.60%	2,000.00	7.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468]期收益凭证	2,000.00	80天	1.40%	2,000.00	6.20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1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委派俞德昌先生、陈凌燕女士为公司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安排变动，俞德昌先生不再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改由注册会计师李亚军先生担任。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李亚军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其参与过多家企业债券整合发行审计、新三板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李亚军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李亚军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计净利润为正且同向上升，前次具体预告数据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230,000万元	盈利：52,404.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32%-33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万元-240,000万元	盈利：42,112.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7.43%-469.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0.31元/股	盈利：0.07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230,000万元	盈利：90,000万元-120,000万元	盈利：52,404.54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32%-338.89%	比上年同期增长：71.74%-12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万元-240,000万元	盈利：140,000万元-170,000万元	盈利：42,112.24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327.43%-469.91%	比上年同期增长：232.44%-303.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0.31元/股	盈利：0.12元/股-0.16元/股	盈利：0.07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本次更正是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业绩修正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持有长霈（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霈”）99.9969%的份额，公司通过长霈穿透持有某港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9,330.94万股股票。2025年3月底，该标的公司披露了其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数据显示其出现了较大的亏损，亏损数额高于公司此前的预计。此外，2025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发布的新产品以及其已有产品的综合市场表现不达市场预期。公司对上述变化审慎评估，就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根据最新数据测算后，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更新后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比较，更新了公司对长霈预计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的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3.78%被动稀释至32.96%，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

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0日，“翔鹭转债”因转股减少443,590张，累计转股7,741,226股，公司总股本由309,128,109股增加至316,869,335股，导致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33.78%被动稀释至32.96%，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启丰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安黄公路牧鹿山坡地（启龙公司自建综合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陈伟东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陈伟儿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变动类型	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权益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陈启丰	0（被动稀释）	0.41%
	启龙贸易	0（被动稀释）	0.21%
	陈伟东	0（被动稀释）	0.10%
	陈伟儿	0（被动稀释）	0.11%
合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8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启丰	合计持有股份	51,836,400	16.77	51,836,400	1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9,100	4.19	12,959,100	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7,300	12.58	38,877,300	12.27
启龙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	26,346,400	8.52	26,346,400	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6,400	8.52	26,346,400	8.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陈伟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562,970	4.12	12,562,970	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743	1.02	3,140,743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22,227	3.05	9,422,227	2.97
陈伟儿	合计持有股份	13,682,115	4.43	13,682,115	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529	1.11	3,420,529	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61,586	3.32	10,261,586	3.24
合计持有股份		104,427,885	33.78	104,427,885	32.9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总股本309,128,109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16,869,335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翔鹭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

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翔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是“翔鹭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前，持有“翔鹭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翔鹭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4月11日下午收市后，距离“翔鹭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仅剩3个交易日可进行转股。

4、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翔鹭转债”。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